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俊

代 理 人 劉禹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黃彥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一、債務人王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9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理 由

31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共新臺幣（下同）701,

01 217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  
02 請更生等語。

0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  
04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7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  
08 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  
09 司消債調字第656號經調解不成立，應以其調解之聲請，視  
10 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11 (二)債務人自陳其現無業，且無事證顯示債務人於5年內有從事  
12 營業活動，應認債務人屬於消費者無訛。

13 (三)債務人之收入：

14 查債務人自陳其在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1年10月份至113  
15 年11月份），以打零工為業，每月收入約8,000元，至其聲  
16 請更生後無業，領取身心障礙補助，每月領取6,000元，此  
17 外別無其他收入（見消債更卷第233頁），核與其債務人11  
18 1、11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  
19 書、勞保投保資料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各類補  
20 貼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  
21 詢結果、健保歷史投保紀錄、勞保投保資料尚無不符（見北  
22 司消債調卷第49-56頁、消債更卷第71-104頁），應可採  
23 信。是以，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應以6,000元計  
24 之。

25 (四)債務人之支出：

26 本院前於114年5月14日函命債務人說明聲請更生後之每月必  
27 要生活費用（見消債更卷第55-56頁），惟債務人之代理人  
28 具狀陳報，債務人因病住院並接受手術，無法按期陳報（見  
29 消債更卷第233-234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30 之2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31 計算。債務人自陳現居於臺北市萬華區（見消債更卷第233

01 頁)，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及  
02 其1.2倍之金額詳如下表，爰以此推計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  
03 費用。  
04

年度	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	1.2倍*
111	18,682元	22,418元
112	19,013元	22,816元
113	19,649元	23,579元
114	20,379元	24,455元
115	20,744元	24,893元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05 (五)債務人自陳並無任何財產（見消債更卷第233頁），與稅務T  
06 -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相符（見消債更卷第7  
07 5-85頁），應可採信。

08 (六)債務人之債務：

09 據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陳報，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0 本金及利息債務如下：  
1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基準日	出處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855元	114年5月15日	消債更卷第225頁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506元	114年5月14日	消債更卷第147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797元	113年11月14日	消債更卷第143頁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269元	113年12月16日	北司消債調卷第93頁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83元	114年5月14日	消債更卷第117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108元	114年5月15日	消債更卷第129頁
7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891,712元	113年11月14日	消債更卷第193頁

(續上頁)

01

	司			
總額		3,959,330元		

02

(七)據上可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6,000元，扣除其每月支出後，已無餘額，其積欠之債務達3,959,330元，顯然難以清償，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愷茹